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35号

(B):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223 号建议答复的函

黎小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居家医疗服务的建议》(第 20250223 号)收悉。经商市医保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居家医疗政策,在法律层面划好权责界限” 和“鼓励医院与病人签订协议”的建议

我局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围绕居家护理、医养协同和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服务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居家医疗服务的发展。

一是构建“互联网+护理服务”居家服务新模式。我局组织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共同制定《“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从服务平台建设、出诊人员资质审核、服务流程、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方位制定工作指引,并顺利通过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立项。以需求量大、安全有效、医疗风险低、易

操作实施、消毒隔离达标、不易发生不良反应为原则，明确要求各试点医疗机构依据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第一批 43 项“互联网 + 护理服务”项目为服务范围，各试点医疗机构结合自身服务能力，从中遴选本机构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开展实施。截至 2024 年底，我市 36 家试点单位参加“互联网+护理服务”，护理人员数共 1894 人，实际开展上门服务 43 项，共服务超 1 万人次，服务对象以住院患者出院后的延续护理以及居家慢病患者为主。

二是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协同网络建设。2021 年成立东莞市医养健康协会，首批 85 个会员来自全市医养机构、老年用品及护理服务企业和老年研究领域的单位、院校。协会参与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督查细则》等规范，开展日常护理知识技能培训，更好地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设置中医科、康复科或相近科室，开通绿色通道为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和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老年人能第一时间享受优质医疗护理服务。支持辖区基层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全面提供基本医疗健康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医疗机构（含设立老年病科的综合医院）44 家，提供养老护理服务的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 425 家，医养结合护理院 13 家，床位 1844 张，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 43.89%。

三是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落实健康管理。鼓励各镇街（园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签约对象的

年龄、罹患疾病、残疾情况等因素，开展上门巡诊服务。落实医疗质量监管，确保上门巡诊服务规范、安全地开展。服务对象主要包含 65 岁以上失能失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一级和二级肢体残疾人、行动不便或卧病在床的特困人员等确有需求的人群。上门巡诊服务主要包含随访、护理及健康指导等内容。2024 年，全市签约居民为 609.45 万人，签约率达 58.39%，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上门巡诊服务，年内服务超 7000 人次。

针对建议，我局将进一步扩大居家医疗服务，不断完善配套的政策规定，以“互联网+护理服务”、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提升居民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同时，积极探索“家庭病床”服务，强化部门沟通合作，制定政策规范，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构建更加完善的居家医疗服务体系。

二、关于“根据社区人口，逐步增加社区医院人员，招收一批医学专业毕业生扩充社区医院，将社区医院工作从蹲守医院等人上门，变为主动探访病人，将一般慢性病的日常简单治疗由医院前移到病人家中”的建议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备面临两方面现实制约：一方面是基层医疗机构编制总量及岗位数受区域人口基数与财政保障能力刚性约束；另一方面是居家医疗服务要求医护人员兼具全科诊疗、老年照护等复合能力，与应届毕业生专业结构存在阶段性错配。完全将“慢病患者前来诊治”转变成“由医务人员主动上门诊治”存在一定困难，医务人员上门诊治需消耗较多的时间、人力、物

力，由于各镇街（园区）核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岗位数有限，同时，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人次达2100万，医务人员需承担较大门诊诊治任务，难以为所有慢病患者提供居家医疗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考量，目前居家医疗的服务对象主要为行动不便或卧病在床且确有需求的人群。

“十四五”期间，我局组织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短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139人、短缺专业人才371人。此外，根据《东莞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0〕53号）和《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公立医院纳入岗位管理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东卫函〔2021〕105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凡是新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外人员必须进行公开招聘，全市累计开展135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外人员招聘工作，共招聘841人，有效增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力量。

我局持续做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尤其是提升新招聘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开展“薪火培基”项目，依托卫生健康培训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工作，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参训率达97.84%。开展线下基层医务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香港金牌家庭医生（护理）培训，依托全科实训中心分批分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等诊治业务技能培训，持续做好家庭医生“滚雪球”培训项目，与深圳卫健能教中心合作举办东莞高级家庭医生（RCGP认证课程）培训班，2024年，线下培训

超 2500 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服务水平。

针对建议，我局将进一步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招聘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进一步扩大居家医疗服务提供人才储备。

三、关于“制定上门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服务内容、上门距离等制定收费指引”的建议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东莞市执行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含“上门服务费”在内的 167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根据患者需求派出医务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可以收取“131000001N 上门服务费”项目费用，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根据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同时，严格落实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此次新增的“上门服务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 2 年，待试行期结束后将按照省统一部署进行转归，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或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此外，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地市无权对项目内涵、计价单位等内容进行修改。

针对建议，我市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持续做好“上门服务费”等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管理工作。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居家医疗服务的发展。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杜宇

联系电话：0769-2328122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三室，清溪镇人大办公室。